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29107428-1535033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431/01-05**)

项目名称：**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

包件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包件 2：陆家嘴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包件 3：外高桥、川沙、三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包件 4：临港、惠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包件 5：酒精检测（活体）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9107428-15350332**

项目名称：**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00000.00 元, 包 2-960000.00 元, 包 3-2280000.00 元, 包 4-2400000.00 元, 包 5-7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交通类案件司法鉴定及价值情况鉴定服务,服务于采购方日常工作。

包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及相关物品损坏情况进行价格评定。

包 2-陆家嘴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3-外高桥、川沙、三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4-临港、惠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5-酒精检测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司法鉴定。

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包件 1、包件 3、包件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 2、包件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所投包件内容相关鉴定的资质要求。（仅适用包件 2、3、4、5）

7、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仅适用包件 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zhaobiaol@spmeetc.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1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龙东大道 1920 号 联系人：许文俊 电话：021-22041601
2	项目名称：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zhaobiaol@spmeetc.cn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包件 1、包件 3、包件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 2、包件 4</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所投包件内容相关鉴定的资质要求。（仅适用包件 2、3、4、5）</p> <p>7、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仅适用包件 5）</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zhaobiao1@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p> <p>联系人：戴胜男</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p>
11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2	<p>中标服务费：</p> <p>(1) 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589 1353 969"> <thead> <tr> <th data-bbox="328 589 906 714">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 <th data-bbox="906 589 1353 714">服务类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8 714 906 77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6 714 1353 779">1.5%</td> </tr> <tr> <td data-bbox="328 779 906 844">100-500</td> <td data-bbox="906 779 1353 844">0.8%</td> </tr> <tr> <td data-bbox="328 844 906 909">500-1000</td> <td data-bbox="906 844 1353 909">0.45%</td> </tr> <tr> <td data-bbox="328 909 906 969">1000—5000</td> <td data-bbox="906 909 1353 969">0.2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3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p>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16	<p>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1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仅针对包件 2、3、4、5）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

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

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各类司法鉴定服务是采购方交管部门在办理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相关案件（事件）过程中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技术，依法提供专业鉴别和判断意见的一种活动。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案件时，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结束之日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行

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鉴定费用明确为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再区分初次鉴定和重新鉴定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后不管是初次鉴定还是重新鉴定的费用，除当事人自行鉴定的外，都应由公安机关承担。因此，相关费用理应由委托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支付，并列入政府财政保障。

随着鉴定机构的不断扩容，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能力及综合素质参差不齐。为加强和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根据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督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上海市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措施及分工方案》、《关于严格司法鉴定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管部门工作实际，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方交管部门委托的办案鉴定。

4.2 招标范围与内容：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交通类案件司法鉴定及价值情况鉴定服务，服务于采购方日常工作。

包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及相关物品损坏情况进行价格评定。

包 2-陆家嘴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3-外高桥、川沙、三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4-临港、惠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对涉及交通类违法、事故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物品等的状态及关系等进行检验鉴定，以固定与事实相关的证据情况，如车辆性质、人员状态、碰撞形态等。

包 5-酒精检测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司法鉴定。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服务。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时，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鉴定服务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的现场实际鉴定数量为准。

7.1.2 各包件最终结算方式采用各包件中鉴定项目中的成交单价乘以采购人核定的具体鉴定数量。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7.2.3 每次付款前，根据项目考核情况结算。项目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 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

(3)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要求

9.1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包号-包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包件 1: 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涉案财物鉴定：物品、车辆以及道路绿化、设施等相关价格评估。	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文书。
包件 2: 陆家嘴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综合类鉴定) 包件 3: 外高桥、川沙、三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包件 4: 临港、惠南片区交通类案件鉴定；	1、法医类 (1) 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解剖等； (2)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3) 法医物证鉴定；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2、物证类 (1) 车辆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等 (2) 文书鉴定：驾照真伪、签名真伪等 (3) 微量物证鉴定：油漆痕迹、纤维等	
	3. 声像资料类 (1) 电子数据鉴定：车载设备（行驶记录仪、行车记录仪、EDR 等）、监控录像机、手机等电子设备的数据恢复、提取； (2) 图像鉴定：图像同一性鉴定（人像、物像等）、图像处理（车牌、红绿灯、人像等清晰化）、图像内容分析（交通参与人/物行为和事件过程、车速等）； (3) 录音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处理和内容分析。	
	4、道路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根据鉴定对象及要素分为三大类： 1) 交通信号灯鉴定等； 2) 涉案人员的鉴定：事故死亡尸体尸表检验、尸体解剖、DNA 鉴定等。 3) 车辆性能安全技术状况、车辆属性、事故车辆痕迹、交通行为方式、车速以及车辆钢印、车架、牌照真伪等鉴定；	
	5、其他鉴定项目	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收费
包 5-酒精检测	1、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司法鉴定, 全程录音录像并留档。 2、需严格按照约定履行鉴定服务, 主动接受监督。 3、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包号-包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4、根据要求及时整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5、建立联络人制度，负责日常联系 6、能完善日常及节假日值守制度，确保 24 小时内随时配合采购方工作需要。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2 具体服务要求

9.2.1 主要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附件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说明
1	物损评估		1、参考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收费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复函》沪财预[2007]56号规定标准收取。 2、物损鉴定评估收费不含车辆检测费，收费标准根据单车物损评估金额计算，物损评估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采取分段按比例计算、累加收费。 3、车辆、物品和设施损毁原状的现场等勘估照片，每张收取图像资料费 20 元。
	1000 元（含）以下	100 元	
	1001 元~5000 元	200 元	
	5001 元~10000 元	300 元	
	10001 元~50000 元	3%	
	50001 元~200000 元	2%	
	200000 元以上	1%	

综合类鉴定（包 2、包 3、包 4）：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说明
1	车辆属性鉴定	900 元/辆	
2	车辆技术状况与事故的关系鉴定	机动车	1800 元/辆
		电动自行车	900 元/辆
		自行车	540 元/辆
3	车速鉴定	3600 元/辆	
4	碰撞形态或痕迹鉴定	3600 元/辆	
5	车辆轮迹鉴定	1147.5 元/个	
6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4500 元/辆	
7	信号灯鉴定	4500 元/辆	
8	常染色体 DNA 检验（个体识别）	1170 元/样本	骨骼、牙、指甲加收 750 元/样本。
9	三联体亲子鉴定（父、母、子）	1170 元/样本	骨骼、牙、指甲加收 750 元/样本。
10	损伤程度鉴定	945 元/例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及出诊费
11	早期尸表检验	675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12	晚期尸表检验	1800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

			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13	早期尸体解剖	3375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14	晚期尸体解剖	6300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15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1350 元/例	
16	其他鉴定项目	/	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包 5: 酒精检测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说明
1	乙醇含量检测	450 元/例	

★9.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单价折扣率及投标总价。

(1)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 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上述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 如 90%, 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折扣率。未列入上述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 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2) 投标总价: 即所投包件合同服务周期内采购方支付的最高总金额。

9.2.3 服务的实施要求:

9.2.3.1 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评估准备	根据价格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确定所履行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 不得随意减少价格评估基本程序。与委托人依法订立委托合同, 约定价格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2	现场调查	根据价格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价格评估计划, 包括价格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 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	核查验证	<p>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价格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p> <p>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价格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p>
4	价格评估	<p>根据价格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p>
5	提交报告 (鉴定文书)	<p>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评估报告。</p> <p>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价格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出具评估报告（鉴定文书）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鉴定文书）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评估报告（鉴定文书）。</p>

6	鉴定文书的 出具要求	<p>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鉴定文书。</p> <p>鉴定文书包括鉴定意见书。</p> <p>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鉴定文书格式。</p> <p>鉴定文书应当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p> <p>鉴定文书应当加盖鉴定机构的鉴定专用章。</p> <p>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三份，二份交采购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p> <p>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采购人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发送鉴定文书。</p> <p>采购人对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p> <p>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p>
---	---------------	---

9.2.3.2 综合类鉴定（包2、包3、包4）

9.2.3.2.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进行鉴定，中标人接受委托，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书。

9.2.3.2.2 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9.2.3.2.3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采购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采购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采购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9.2.3.2.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9.2.3.2.5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

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管。

9.2.3.2.6 司法鉴定人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的，应当由女性司法鉴定人进行；无女性司法鉴定人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的，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

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的，应当通知采购人或者被鉴定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

对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的，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人提取，并通知采购人到场见证。

对需要进行尸体解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或者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到场见证。

9.2.3.2.7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9.2.3.2.8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司法鉴定机构与采购人对完成鉴定的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9.2.3.2.9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1) 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2) 采购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采购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 (4) 采购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7) 采购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
- (8) 采购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9) 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9.2.3.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采购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采购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3) 采购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

(4)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

9.2.3.2.11 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1)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

(2)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3) 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4) 采购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5)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

9.2.3.2.12 重新鉴定，委托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采购人同意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由其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9.2.3.2.13 进行重新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1) 有上述条款规定情形的；

(2) 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3) 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9.2.3.2.14 委托的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指定专人对该项鉴定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采用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复核，发现有违反本通则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9.2.3.2.15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或者经其同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9.2.3.2.14 鉴定文书的出具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司法鉴定文书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2)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三份，二份交采购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采购人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发送司法鉴

定文书。

(4) 采购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

(5)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9.2.3.3 酒精检测（包5）

9.2.3.3.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进行鉴定，中标人接受委托，**3个小时内出具司法鉴定书。**

9.2.3.3.2 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9.2.3.3.3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采购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由其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决定；采购人要求司法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由司法鉴定机构决定。采购人对司法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9.2.3.3.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传递、检验、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材料损毁、遗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9.2.3.3.5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管。

9.2.3.3.6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

9.2.3.3.7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9.2.3.3.8 司法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1) 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2) 采购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3) 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采购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
- (4) 采购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7) 采购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
- (8) 采购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 (9) 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9.2.3.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

- (1) 采购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2) 采购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3) 采购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
- (4)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

9.2.3.3.10 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
- (2)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3) 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 (4) 采购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 (5)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

9.2.3.3.11 重新鉴定，委托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列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采购人同意的，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由其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9.2.3.3.12 进行重新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 (1) 有上述条款规定情形的；
- (2) 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 (3) 在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9.2.3.3.13 委托的鉴定事项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指定专人对该项鉴定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是否采用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复核，发现有违反本通则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9.2.3.3.14 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或者经其同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9.2.3.3.15 鉴定文书的出具要求

-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司法鉴

定文书。

司法鉴定文书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2)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贰份，一份交采购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采购人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发送司法鉴定文书。

(4) 采购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

(5)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9.2.3 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联络人制度，确保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接洽日常配合工作。

2、供应商应完善日常及节假日值守制度，确保 24 小时内能随时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并在国定假日前一工作日提供一名联系人给采购人，以备需要。

3、供应商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或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如提供采购人使用的服务造成担保物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期内，因供应商鉴定工作程序或实体上存在差错、但尚未对案件事实认定造成决定性影响的，采购人可对供应商采取以下措施：

(1) 首次发生的，警告并暂停鉴定资格一个月，整改并由采购人核查完毕后可恢复；

(2) 发生二次的，警告并暂停鉴定资格三个月，整改并由采购人核查完毕后可恢复；

(3) 第三次发生的，即时停止鉴定资格，并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如相关差错造成后果和影响的，即时停止鉴定服务，并视情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6、服务期内，供应商鉴定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即时停止鉴定服务，并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7、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工作内容，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9.3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9.3.1 本项目中人数及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 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包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1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包件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实施本包件相关的专业类别的高级职称,至少拥有5年行业执业资格。	
2	司法鉴定人	7	拟投入本项目最低配置不少于7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及经验。	
合计		8		
包 2、包 3、包 4 (综合类鉴定)				
1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包件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实施本包件相关的专业类别的高级职称,至少拥有5年行业执业资格。	
2	司法鉴定人	10	投入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内)。其中,拟投入本项目最低配置不少于10人。	
合计		11		
包 5: 酒精检测				
1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包件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实施本包件相关的专业类别的高级职称,至少拥有5年行业执业资格。	
2	司法鉴定人	3	鉴定人员具有有效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内)。其中,拟投入本项目最低配置不少于3人。	
合计		4		

说明: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在职职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在投标人的社保缴金证明;

9.3.2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9.3.3 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4 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9.3.5 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9.4 工作进度

9.4.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

9.4.2 中标人应结合服务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投

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5 项目管理要求

9.5.1 推进鉴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1) 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送检人、被鉴定人、送检材料等信息和申请鉴定事项、鉴定意见结果以及鉴定设施设备、鉴定人、费用收取及使用等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帐；

(2) 中标人应当加大对设施设备、安全防护、人员培训、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投入力度，确保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工作的规范、健康和有序发展。

(3) 能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求推进建设司法鉴定案件管理系统，与司法局等机关的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实时衔接，尽早实现委托受理、鉴定意见等重要环节、关键程序的网上统一预约登记、实时身份认证比对、全市唯一识别编号、电子证据文书流转，形成工作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汇集和互联共享，提高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办案整体效能提升。

9.5.2 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日常管理

(1) 鉴定费用的支付方式、结算周期等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协商确定。同时，按照“资质为先、质量为本，严格监管、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安机关、司法行政、质量技监等部门要联合加强对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日常管理、能力验证和过程监管等工作，确保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违法证据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标准和结果等合法。

(2) 采购人如发现相关鉴定机构在鉴定受理、程序、质量、收费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办案机关对相关司法鉴定机构的设施设备、鉴定人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巡访调查和定期评估，并组织有关部门对选择的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3) 凡发现鉴定机构在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严重瑕疵、违反协议收费、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且未及时整改，以及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等情形的，将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0 信息保密要求

10.1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司法鉴定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对于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四、投标报价须知

11 投标报价依据

1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标的物清单。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内容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11.4.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有)，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投标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缩减的；

13.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1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

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

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

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惩罚措施

- （1）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 （2）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 （3）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快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

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 惩罚措施

- (1) 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 (2) 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 (3) 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快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3	鉴定报告有效性	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委托事由，避免出现鉴定内容与委托内容有偏差的情况，如车速鉴定的选点离事发过远，鉴定物品、痕迹等鉴定无配套图片。	20		
4	鉴定报告准确性	鉴定报告应真实、准确反映所委托事项，严禁出现鉴定项目选取错误、检验项目有疏漏、报告有逻辑漏洞等情况。	20		
5	应急处突能力	对涉及重大、敏感、关注的案件需要及时鉴定的，根据配合度情况予以评价，对配合度不佳，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10		
6	其他情况	鉴定过程、文书制作、文书质量等其他问题的。情节一般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6 分，引发其他影响的扣 10 分。	10		
总计			100		

办案部门 填表人 (组长和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上述 1-4 项目中产生的问题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造成有责信访、投诉、舆情的，扣 20 分。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

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

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惩罚措施

- （1）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 （2）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 （3）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快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

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 惩罚措施

- (1) 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 (2) 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 (3) 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3	鉴定报告有效性	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委托事由，避免出现鉴定内容与委托内容有偏差的情况，如车速鉴定的选点离事发过远，鉴定物品、痕迹等鉴定无配套图片。	20		
4	鉴定报告准确性	鉴定报告应真实、准确反映所委托事项，严禁出现鉴定项目选取错误、检验项目有疏漏、报告有逻辑漏洞等情况。	20		
5	应急处突能力	对涉及重大、敏感、关注的案件需要及时鉴定的，根据配合度情况予以评价，对配合度不佳，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10		
6	其他情况	鉴定过程、文书制作、文书质量等其他问题的。情节一般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扣 6 分，引发其他影响的扣 10 分。	10		
总计			100		

办案部门 填表人 (组长和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上述 1-4 项目中产生的问题情节一般的，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造成有责信访、投诉、舆情的，扣 20 分。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

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五次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检验鉴定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拒绝该机构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5 采购方拥有对本标准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同时保留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的权利。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检验鉴定机构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交管支队对检验鉴定机构提供的服务从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准确性、

应急处突能力等几方面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二、考核标准

依据总评分确定考核等级（以结款案件数平均值为依据）

鉴定单位	总评分	考核等级
	99 分以上	优秀
	97 分以上	良好
	95 分以上	合格
	95 分以下	不合格

三、结果及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与合同酬金直接挂钩：

- （1）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100%支付；
- （2）考核等级为“合格”：按合同规定批次酬金 90%支付；
- （3）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 （4）因鉴定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等有责投诉的，经交管支队班子讨论通过后，可直接按不合格评价，扣除合同规定批次全部酬金；

（二）奖励措施

月度考核为优秀的鉴定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惩罚措施

- （1）考核等级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
 - （2）鉴定单位或从业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鉴定造假、严重泄密、串通舞弊等行为的；
 - （3）其它由交管支队讨论认为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况；
- 发生以上情形的，经交管支队审核无误后一律终止合同，由此产生额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鉴定单位全额承担。

鉴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说明	分值	得分	说明
1	受理查勘及时性	办案部门委托后，鉴定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查勘，尤其对证据可能灭失、委托尸检的，应快尽快，严禁超期发放鉴定报告。	20		
2	鉴定过程规范性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涉及鉴定过程留痕的要留档备查，要做好材料保全，谨防样本被破坏、丢失，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鉴定样本。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1 评分规则：

招标文件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单价折扣率)×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率。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	0~5	根据投标人(2023年05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良好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
整体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7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4分； 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10分； 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招标文件

<p>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0~20</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具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0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p>应急服务方案</p>	<p>0~15</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p>投标单位管理制度</p>	<p>0~5</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p>

招标文件

		<p>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p>

招标文件

		<p>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p>
单价折扣率	0~10	<p>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 / 单价折扣率) × 10 × 10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率。</p>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	0~5	<p>根据投标人(2023 年 05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良好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p>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p>

		<p>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7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4 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0 分；</p> <p>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0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招标文件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p> <p>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p>

招标文件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单价折扣率)×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率。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	0~5	根据投标人(2023年05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招标文件

		项目合同和项目良好完成情况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 否则将不予认可。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 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的, 得 20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 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 得 17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 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 得 14 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 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 可操作性弱的, 得 10 分;</p> <p>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包括: 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具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 2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 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 得 1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 得 1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 表述空洞的, 得 10 分;</p> <p>5、未提供的, 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包括: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 响

		<p>应方式, 响应时间, 日常应急要求, 快速处理方案, 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 得 12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 得 9 分;</p> <p>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 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 得 6 分;</p> <p>5、未提供的, 得 0 分。</p>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 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 切实可行的, 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 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 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 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 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 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 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 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 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 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p>

招标文件

		<p>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3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p>
单价折扣率	0~10	<p>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单</p>

招标文件

		<p>价折扣率) × 10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率。</p>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	0~5	<p>根据投标人(2023年05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良好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p>
整体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7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4分； 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10分； 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具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p>

招标文件

		<p>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0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p> <p>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p>

招标文件

		<p>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imes 10\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 $(\text{基准价}/\text{单价折扣率})\times 10\times 10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率。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	0~5	根据投标人(2023年05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良好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
整体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7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14分； 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10分；

招标文件

		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0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p> <p>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p>

招标文件

		<p>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3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2：10；包 4：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仅针对包件 2、3、4、5）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仅适用包件 2、3、4、5)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仅适用包件 5)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按包件提供）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单价折扣率 (%)	投标总价(总价、元)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2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单价折扣率 (%)	投标总价(总价、元)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3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单价折扣率 (%)	投标总价(总价、元)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4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单价折扣率 (%)	投标总价(总价、元)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包 5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备注	单价折扣率 (%)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 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 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折扣率。未列入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按包件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包件 1：交通事故车、物损坏价值情况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说明
1	物损评估				1、参考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收费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复函》沪财预[2007]56号规定标准收取。 2、物损鉴定评估收费不含车辆检测费，收费标准根据单车物损评估金额计算，物损评估金额10000元以上的采取分段按比例计算、累加收费。 3、车辆、物品和设施损毁原状的现场等勘估照片，每张收取图像资料费20元。
	1000元(含)以下	100元	%		
	1001元~5000元	200元			
	5001元~10000元	300元			
	10001元~50000元	3%			
	50001元~200000元	2%			
	200000元以上	1%			

综合类鉴定（包2、包3、包4）：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说明	
1	车辆属性鉴定	900元/辆	%			
2	车辆技术与事故的关系鉴定	机动车		1800元/辆		
		电动自行车		900元/辆		
		自行车		540元/辆		
3	车速鉴定	3600元/辆				
4	碰撞形态或痕迹	3600元/辆				

	鉴定				
5	车辆轮迹鉴定	1147.5 元/ 个			
6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4500 元/辆			
7	信号灯鉴定	4500 元/辆			
8	常染色体 DNA 检验（个体识别）	1170 元/样本			骨骼、牙、指甲加收 750/样本。
9	三联体亲子鉴定（父、母、子）	1170 元/样本			骨骼、牙、指甲加收 750/样本。
10	损伤程度鉴定	945 元/例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及出诊费
11	早期尸表检验	675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12	晚期尸表检验	1800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13	早期尸体解剖	3375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14	晚期尸体解剖	6300 元/例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15	法医病理鉴定文书审查	1350 元/例			
16	其他鉴定项目	/			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包 5：酒精检测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说明
1	乙醇含量检测	450 元/例	%		

注：

1、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2、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上述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 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折扣率。未列入上述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4、按所投包件分别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包件填写）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结算方式			
4	合同条款			
5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投标人单位管理制度；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6、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